



让理想飞翔

周口市昱旗体验中心商品车购车合同

客户名称 (买方)	郸城县机关事务中心	身份证号或 组织机构代码	12411726MB0K95630J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卖 方	周口市昱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热线	0394-8396777		
店址/邮编	周口市川汇区太清路康瑞汽车城内3号展厅/466000				
车 型	H5 PHEV	配 置	170kW	颜 色	黑
指导价	199800	成交价	178000	数 量	2
开票价	178000	备 注			

☐ 是 ☐ 否 交强险, ☐ 是 ☐ 否 商业险, ☐ 是 ☐ 否 金融分期, ☐ 是 ☐ 否 上牌, ☐ 是 ☐ 否 购置税

约
定
事
项

- 一、产品质量:车辆符合一汽红旗质量标准;
- 二、交车时间:2025年11月4日;
- 三、交车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太清路康瑞汽车城内3号展厅(周口市昱旗红旗体验中心);
- 四、余款付款时间及方式:交车前一次性付清余额;
- 五、如因特殊原因(如自然原因、运输中车祸等)造成车辆不能如期交付,双方协商解决;
- 六、本合同不得转让、抵押或典当;
- 七、卖方向买方出具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中客户名称必须与该合同"客户名称"一致,客户名称及详细信息由买方确定后,发票一经开出,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换;
- 八、本合同内之车辆标准规格配备或变动增减部分均以生产厂家发布为准;
- 九、在本合同约定日期不提车者,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卖方自动顺延3日,买方如再次逾期未提车,卖方可另行安排销售;
- 十、如因买方原因退定金,而造成卖方经济损失,定金不退;
- 十一、在合同交车时间内,卖方如未能提供该车源,双方可协商对该车型延期交付或对车型、颜色进行调换,如若双方协商无果,可退全部定金,该合同终止;
-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妥可向卖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 十三、本合同请买方认真审核,如无异议并自愿的前提下,自买方定金交付之日并经双方签字后合同生效;
- 十四、特别约定事项:

销售顾问

雷文康

销售经理

总经理

财务审核

周口市昱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签字或盖章):

(加盖合同章)

签约时间:2025年11月4日

签约时间:2025年11月4日

一联存档

二联财务

三联客户